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039号

当事人：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581873482P

住所（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1F-1B045、
1F-1C067、1F-1D110、1F-1C06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俞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REDACTED]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1F-1B045、1F-1C067、1F-1D110、1F-1C068号商铺的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货柜中摆放有价格牌上标注“黑钻奢宠经典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小棕瓶修护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奢宠经典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石榴鲜亮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字样的4种商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以“原价值”交易的记录。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31日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1、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当事人在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1F-1B045、1F-1C067、

1F-1D110、1F-1C068 号商铺的经营场所对外销售标有“黑钻奢宠经典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小棕瓶修护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奢宠经典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石榴鲜亮套装，优惠价：[REDACTED] 原价值：[REDACTED]”字样价格牌的 4 种组合套装商品。上述价格牌是各自组合套装商品对应的价格标牌，用于向客户展示商品的相关价格信息；该价格牌中“优惠价”和“原价值”的定价策略和相关价格由当事人制定，价格牌中均没有标注货币单位，据当事人称，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涉案的 4 种商品为化妆品组合套装商品，仅限在搞促销活动时才以组合套装形式进行销售，平时没有以这种组合套装形式销售。每种组合套装商品均由各类正装商品和限量赠品组成。其中，正装商品在平时和促销活动时均可单独销售，也有对应的销售价格；限量赠品平时不用于销售，全部用于在客户购买特定正装商品后免费赠送，没有平时销售价格，只有在放入上述组合套装商品后才由当事人按照限量赠品对应的正装商品价格及规格比例折算出价值作为销售价格进行计算；正装商品和限量赠品在任何时候（包括搞促销活动时）都能以一般商品的形式用于单独销售和赠送。“原价值”是指该种组合套装商品内的全部正装商品和限量赠品的销售价格合计，为方便计算和便于客户识别，组合套装商品会省去价格合计中的个位数及小数点后的数字，取整数“零”定为“原价值”；当搞促销活动时，就在该种组合套装商品“原价值”的基础上进行打折，以“优惠价”进行销售，“优惠价”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不计算该组合套装商品内限量赠品的价格，仅计算该组合套装商品内正装商品的价格之和，并以此作为“优惠价”来销售该组合套装商品。例如：“小棕瓶修护套装”是由名为“雅诗兰黛小棕瓶眼精华护肤套装”、“雅诗兰黛小棕瓶明星护肤套装”的这 2 种正装商品及名为“原生液 15 毫升”、“小棕瓶 7 毫升”、“智妍面霜 5 毫升”、“智妍精华霜 15 毫升”、“小棕瓶眼霜 5 毫升”、“原生液 30 毫升”的 6 种限量赠品组成，这些正装商品和限量赠品的价格分别是 [REDACTED] 元、[REDACTED] 元、[REDACTED] 元、[REDACTED] 元、[REDACTED] 元、[REDACTED] 元，以上合计 [REDACTED] 元（其中单独商品合计 [REDACTED] 元，限量赠品合计 [REDACTED] 元），当事人省去价格合计中的个位数及小数点后的数字取整数“零”，所以该组合套装商

品的“原价值”和“优惠价”分别定为 [] 元和 [] 元。3、当事人从没有以价格牌标示的“原价值”销售过涉案的 4 种组合套装商品，从未有过该“原价值”销售的交易记录，亦无法提供该“原价值”销售的证据，涉案组合套装商品均是以“优惠价”进行销售。4、涉案的 4 种组合套装商品的具体进货和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4 类套装产品进货、销售、库存统计表								
套装名称	套装产品明细	单价	12.1-12.4 套装进货	赠品清单和价值	套装价	赠品总价值	套装 12.1-12.4 销售数量	套装销售总金额
石榴鲜亮套装	雅诗兰黛红石榴日霜护肤套装	[]	0	石榴水 30 毫升价值 [] 元+石榴洁 30 毫升价值 [] 元+石晚 15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红石榴晚霜护肤套装	[]	0	石榴水 30 毫升价值 [] 元+石榴洁 30 毫升价值 [] 元+石榴眼霜 5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鲜活亮采红石榴倍润水	[]	0	小棕瓶眼部精华 5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鲜活亮采红石榴二合一洁	[]	0	高能小棕瓶 5 毫升价值 [] 元 + 眼膜价值 [] 元	[]	[]	0	0
黑钻奢宠经典套装	雅诗兰黛白金级花菁萃紧颜精粹水	[]	0	雅诗兰黛白金级奢宠蕴能黑钻眼霜 5 毫升价值 [] 元 [] 元	[]	[]	0	0
	雅诗兰黛白金级奢宠蕴能黑钻奢华面霜	[]	0	雅诗兰黛白金级奢宠蕴能黑钻面霜 7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白金级奢宠蕴能黑钻奢华眼霜	[]	0	积分兑换：肌透面膜价值 [] 元+修护眼膜价值 [] 元+眼膜价值 [] 元	[]	[]	0	0
奢宠经典套装	雅诗兰黛白金级花菁萃紧颜焕活霜	[]	0	花精粹眼霜 7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白金级花菁萃紧颜蜜露精	[]	0	花精粹精华 5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白金级花菁萃眼霜套装	[]	0	眼霜套装：花精粹面霜 7 毫升价值 [] 元+花精粹水价值 50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小棕瓶修护套装	雅诗兰黛小棕瓶眼精华护肤套装	[]	0	套装赠品：原生液 15 毫升价值 [] 元+小棕瓶 7 毫升价值 [] 元+智妍面霜 5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雅诗兰黛小棕瓶明星护肤套装	[]	0	套装赠品：智妍精华霜 15 毫升价值 [] 元+小棕瓶眼霜 5 毫升价值 [] 元+原生液 30 毫升价值 [] 元	[]	[]	0	0
套装销售金额：0								
套装赠品算法=用货品价钱/毫升数*赠品毫升数								

涉案的 4 种组合套装商品均未销售出去，销售额为 0 元。因当事人是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的直营

店，涉案的4种组合套装商品都是由总公司直接免费调拨给当事人用于销售的，当事人不需支付进货款给总公司，也不知道总公司购入涉案组合套装商品的成本价格，且因涉案的4种组合套装商品均未销售出去，所以利润为■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和被委托人陈艳云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组合套装商品价格牌中标示有“原价值”、“优惠价”字样。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从而销售涉案的4种组合套装商品。

4.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4类套装产品进货、销售、库存统计表》，证明涉案的4种组合套装商品的相关进货和销售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我局于2020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促销活动时用标示有“优惠价”和“原价值”字样价格牌来销售涉案的组合套装商品，但从没以价格牌标示的“原价值”销售过涉案的组合套装商品，从未有过“原价值”销售的交易记录，涉案的组合套装商品均是以“优惠价”进行销售。该行为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号）第二条：“《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

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及第三条“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规定所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应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经办机构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在我局检查当天（2019年12月4日）就下架标有“优惠价”和“原价值”字样的价格牌，现已整改完毕。综合考量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罚款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财政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